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36號202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78,575,550股(其中電子投票股數為5,437,684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127,954,500股之61.40%。

主席：林榮錦 董事長



記錄：張琬姿



出席董事及監察人：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董事長、高國彬獨立董事、張榕玲監察人

列席：陳佩君總經理、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金地會計師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2018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2018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錄【附件一】。
— 知悉。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201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錄【附件二】。
— 知悉。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1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11月2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54012號函辦理。
2.將本公司101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提報股東會，請參閱議事錄【附件三】。
— 知悉。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2018年股東常會通過之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辦理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於107年5月29日股東常會通過以50,000,000股之普通股為上限，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至二次辦理之私募普通股，本公司已執行18,000,000股，募集金額新台幣401,400,000元，尚未執行之32,000,000股，經董事會通過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執行情形請參閱議事錄【附件四】。

— 知悉。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1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201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董事會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明南及葉淑娟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2.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3.2018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錄【附件一】及【附件五】。

4.敬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78,575,550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76,286,514權 (含電子投票5,408,648權)	97.08%
反對權數：12,250權 (含電子投票12,250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276,786權 (含電子投票16,786權)	2.8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18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2018年度營業結算為虧損，所累積之累積虧損，擬待以後年度彌補之。

2.擬具2018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七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		\$(189,469,047)
加：一〇七年度稅後淨損		(272,661,866)
庫藏股註銷		(57,566,714)
一〇七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		\$ (519,697,627)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61,500,833
一〇七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		<u>\$ (258,196,794)</u>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林榮錦



會計主管：陳炯祥



3.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78,575,550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76,285,512權 (含電子投票5,407,646權)	97.08%
反對權數：13,255權 (含電子投票13,255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276,783權 (含電子投票16,783權)	2.8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錄【附件六】。

3.謹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就修正案進行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78,575,550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76,250,514權 (含電子投票5,372,648權)	97.04%
反對權數：53,250權 (含電子投票53,250權)	0.06%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271,786權 (含電子投票11,786權)	2.89%

本案照修正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錄【附件七】。

3.謹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就修正案進行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78,575,550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76,250,514權 (含電子投票5,372,648權)	97.04%
反對權數：53,250權 (含電子投票53,250權)	0.06%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271,786權 (含電子投票11,786權)	2.89%

本案照修正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錄【附件八】。

3.謹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就修正案進行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78,575,550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76,290,514權 (含電子投票5,412,648權)	97.09%
反對權數：13,250權 (含電子投票13,250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271,786權 (含電子投票11,786權)	2.89%

本案照修正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核可。

2.擬請本次股東會同意董事及其代表人之行為於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下，解除法人董事晟德大藥廠(股)公司及其代表人林榮錦競業禁止之限制，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情形，請參閱議事錄【附件九】。

3.謹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78,575,550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76,015,161權 (含電子投票5,317,295權)	96.74%
反對權數：119,804權 (含電子投票119,804權)	0.15%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440,585權 (含電子投票180,585權)	3.1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發行成本後，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1) 私募總股數：50,000,000 股為上限之普通股。
- (2)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3) 私募總金額：視實際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2.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本次私募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原則，惟實際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發行當時辦理私募之市場狀況訂定之，並於價格訂定二日內公告之。

(2) 私募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之對象募集之。

A. 預計參與私募之公司內部人及關係人列示如下表，待洽定後公告：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1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
2	年興國際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
3	永鍊(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
4	林榮錦	本公司法人董事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之代表人 本公司董事長
5	黃一旭	本公司董事
6	蔡樹軒	本公司法人董事年興國際投資(股)公司之代表人
7	鄭萬來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永鍊(股)公司之代表人
8	楊式蘭	本公司監察人
9	張榕玲	本公司監察人
10	陳佩君	本公司總經理
11	陳箐璿	本公司經理人
12	俸清珠	本公司經理人
13	張琬姿	本公司經理人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1. 英屬蓋曼群島商 Fareast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10.53%) 2. 儷榮科技(股)公司(8.95%) 3. 歐室食品(股)公司(6.87%) 4.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3.51%) 5. 佳軒科技(股)公司(2.08%) 6. 元富證券(股)公司(1.28%) 7. 沐卯刺投資有限公司(1.10%) 8.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9%) 9. 賴珈樺(1.02%) 10. 王振興(1.02%)	1. 無 2.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配偶 3.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4. 無 5.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配偶 6.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7. 無 8. 無 9. 無 10. 無
年興國際投資(股)公司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100%)	該公司為年興國際投資(股)公司母公司
永鍊(股)公司	1. 蔡丞頤(27.90%) 2. 鄭文瑜(27.90%) 3. 鄭文均(27.90%) 4. 鄭萬來(12.40%) 5. 財團法人鄭謝寶綵社會文教基金會(3.33%) 6. 張育芬(0.57%)	1. 本公司監察人代表人外孫 2. 本公司監察人代表人子女 3. 本公司監察人代表人子女 4. 本公司監察人代表人 5. 無 6. 本公司監察人代表人配偶

選擇上述應募人之方式與目的，係考量其本身對本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瞭解，且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之內部人。

B. 若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者，則：

(A) 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

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之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協助未來產品開發銷售、通路拓展等，有利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募集。

(B)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鑑於生物藥品開發需要較高之資金，且本公司接受業界委託生物藥品開發(CDMO)業務逐年成長，為因應公司未來藥品開發及廠房產能擴充所需，故引進能夠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之各項

資源的策略性投資人，確實有其必要性。若能成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期望可協助未來新的生物藥品開發策略及 CDMO 業務之拓展，有利公司長期經營發展。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因考量籌資市場狀況較不易掌握，及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且私募普通股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B. 私募額度：發行股數以 50,000,000 股之普通股為上限，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一次至二次辦理。若為一次辦理則不超過 50,000,000 股。若分二次辦理，則第一次不超過 20,000,000 股，第二次不超過 30,000,000 股。
 - C.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一次或二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發展策略所需資金，引進長期策略性投資夥伴等規劃。
 - D. 預計達成效益：一次或二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健全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效益。
3. 本公司實收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27,954,500 股(以 2019 年 4 月 15 日計算)，本次擬辦理私募發行股數以 50,000,000 股之普通股為上限，若全數發行且由非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應募，可能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議事錄【附件十】。
4.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普通股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將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掛牌交易。
5.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 謹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78,575,550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76,019,711權 (含電子投票5,141,845權)	96.74%
反對權數：284,056權 (含電子投票284,056權)	0.36%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271,783權 (含電子投票11,783權)	2.8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變動%
營業收入	211,424	318,637	減少 33.65%
營業毛利	14,107	139,809	減少 89.91%
營業淨損	322,522	121,475	增加 165.50%
營業活動現金流出	180,269	45,550	增加 295.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731	(84,240)	增加 143.60%
本年度淨損	274,430	188,370	增加 45.69%
每股淨值(元)	8.25	10.40	減少 20.67%

2018 年度業界委託生物藥品開發(CDMO)業務較去年衰退，因此營業收入金額較去年度減少 33.65%，在廠房產能利用率降低情況下，毛利率下降 89.91%，加上 LusINEX 臨床試驗一期(Phase I/PK)的研發支出增加使營業費用增加，故營業淨損金額較去年度增加 165.50%，營業活動現金流出金額為 180,269 仟元，亦大幅增加 295.76%。

雖然 2018 年度 CDMO 業務較 2017 年度衰退，但新接訂單大幅成長，其中以 2018 年 10 月接受 SamChunDang Pharm. Co., Ltd 委託本公司為 Eylea 生物相似藥臨床三期用藥生產及上市審查廠為最大訂單。而 2018 年度新接客戶訂單的營業收入效益將於 2019 年陸續顯現，展望 2019 年將是本公司 CDMO 業務收入值得期待的一年。

目前國內、外持續仍有多家公司與本公司洽談將藥品開發委託予本公司，可充實本公司自行開發之生物藥品上市銷售前之營運現金流入。

而營業外收支淨額較去年度增加 143.6%，由 2017 年度的營業外支出淨額 84,240 仟元增加成為營業外收入淨額 36,731 仟元。除了因匯率變動產生的未實現兌換利益影響之外，主要係因 2017 年度認列購回 TuNEX 台灣藥品許可證交易之損失所致。

(二) 民國一〇七年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流動比率	258.56%	599.22%
負債佔資產比率	18.92%	12.8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76%	-15.31%
純益率	-129.80%	-59.11%
每股虧損	2.50 元	1.71 元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TuNEX(類風濕性關節炎用藥/抗 TNF α (腫瘤壞死因子)降低發炎反應)：
2017 年 TuNEX 申請並取得國際非專利藥品名稱 (International Non-proprietary Name : Opinercept)，7 月通過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新藥查驗登記(NDA)」審查。2018 年 1 月 4 日與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藥品許可證權利移轉契約，2018 年 1 月 28 日正式向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領取藥品許可證，3 月也已向藥政單位申請藥品產銷證明 (Certificate of Pharmaceutical Product; CPP)，同時 3 月 31 日也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申請將 TuNEX 納入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經 8 月 7 日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的評估報告及 10 月 4 日專家小組會議，永昕於 11 月 13 日收到專家小組會議的健保藥價初核結果，並於 12 月 20 日 TuNEX 納入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議程，並在 2019 年 1 月 15 日收到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同意將 TuNEX 納入健保，並於 2019 年 3 月 1 日起開始生效。
2. LusiNEX(類風濕性關節炎用藥/抗 IL-6 (巨噬細胞/引起急性期反應)降低發炎反應)：
2017 年第三季同時向澳洲(TGA)、台灣(TFDA)及歐盟(英國 MHRA)衛生單位申請人體臨床試驗審查(IND)，已於 2017 年第三季起逐步通過澳洲(TGA, 2017 年 09 月)、歐盟(英國 MHRA, 2017 年 12 月)、及臺灣(TFDA, 2018 年 08 月)衛生單位核准執行第一期臨床試驗(Phase I/PK)，並於 2018 年 08 月完成全部受試者收案，且於 2018 年 12 月完成臨床試驗解盲，解盲結果顯示 LusiNEX 與美國及歐盟市售藥達到生物相等性(Bioequivalence)。
3. CMC 技術平台製程優化及創新：
本公司掌握了生物藥品開發及製造過程中 CMC 關鍵技術能力並持續優化及創新，建立了下列 CMC 技術平台：單株抗體快速開發平台(MBIFast Platform)、產程放大模組平台(MBI JUMP Platform)、劑型配方開發平台(Formulation Development)、自有培養基(MBICHO Medium)及全線連續式製程(Full-line Continuous Processing)，無論是應用在自有產品開發或 CDMO 業務都能有效掌握生物藥品開發的品質、速度及成本。

二、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拓展 CDMO 業務，創造營運現金流。
2. 確認 LusiNEX 第三期臨床試驗之合作夥伴，並啟動臨床三期試驗的準備。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1. CDMO 業務除了持續服務台灣生物藥品開發公司在產程開發及製造的需求之外，將持續拓展海外市場。本公司在日本市場深耕多年，品牌效應已逐漸形成，除了將持續深耕，大陸市場及歐美市場未來將持續拓展。
2. LusiNEX 主要開發策略為永昕保有製造權，將市場銷售授權國際公司，以共同開發的模式，儘快達成產品上市銷售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持續 CMC 技術平台製程優化及創新，加強全球業界合作與委託服務案件，使公司產能運用最大化。
- (二) 積極完成進行中的臨床試驗，以最快的速度達成藥品上市目標，並持續擴大國際合作銷售區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生物藥品開發過程冗長、技術性強，近年來委託開發(Contract Development)的市場需求逐年升高。然，提供委託服務之廠商間的競爭也逐漸白熱化。永昕，將致力於具競爭力的平台技術開發，以建立在 CDMO 服務領域的利基。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陳佩君



會計主管:張琬姿



【附件二】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明南與葉淑娟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後，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楊式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明南與葉淑娟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後，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永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萬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明南與葉淑娟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後，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張榕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三】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一、101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辦理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11 月 2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4012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以每股新台幣 20 元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000 股，共募集資金新台幣 800,000,000 元，已於 101 年 1 月 31 日收足全部股款，並業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2 年 3 月 5 日園商字第 1020006606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75,000,000 元。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於 102 年 3 月 18 日發放予股東。

二、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變動%
營業收入	211,424	318,637	減少 33.65%
營業毛利	14,107	139,809	減少 89.91%
營業淨損	322,522	121,475	增加 165.50%
營業活動現金流出	180,269	45,550	增加 295.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731	(84,240)	減少 143.60%
本年度淨損	274,430	188,370	增加 45.69%
每股淨值(元)	8.25	10.40	減少 20.67%

本公司持續虧損之因應措施：

1. 產品正式上市銷售前，積極擴展生物藥委託開發案增加技術服務收入：

2018 年度業界委託生物藥品開發(CDMO)業務較去年衰退，因此營業收入金額較去年度減少 33.65%，在廠房產能利用率降低情況下，毛利率下降 89.91%，加上 LusiNEX 臨床試驗一期(Phase I/PK)的研發支出增加使營業費用增加，故營業淨損金額較去年度增加 165.50%，營業活動現金流出金額為 180,269 仟元，亦大幅增加 295.76%。

雖然 2018 年度 CDMO 業務較 2017 年度衰退，但新接訂單大幅成長，其中以 2018 年 10 月接受 SamChunDang Pharm. Co., Ltd 委託本公司為 Eylea 生物相似藥臨床三期用藥生產及上市審查廠為最大訂單。而 2018 年度新接客戶訂單的營業收入效益將於 2019 年陸續顯現，展望 2019 年將是本公司 CDMO 業務收入值得期待的一年。

目前國內、外持續仍有多家公司與本公司洽談將藥品開發委託予本公司，可充實本公司自行開發之生物藥品上市銷售前之營運現金流入。

2. 加快產品上市銷售時程：

(1) TuNEX(類風濕性關節炎用藥/ 抗 TNF α (腫瘤壞死因子)降低發炎反應)：

TuNEX 申請並取得國際非專利藥品名稱(International Non-proprietary Name: Opinercept)。2018 年正式向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領取藥品許可證，也已向藥政單位申請藥品產銷證明(Certificate of Pharmaceutical Product; CPP)。TuNEX 東南亞市場的拓展已經與友華簽訂合作開發契約，其他海外區域也將隨著台灣藥品許可證及 CPP 的取得開始加快開拓時程。

(2) LusiNEX(類風濕性關節炎用藥/抗 IL-6 (巨噬細胞/引起急性期反應)降低發炎反應)：

2018 年 12 月第一期臨床試驗(Phase I/PK)數據解盲，主要試驗療效指標皆達統計生體相等性，開始尋找策略夥伴進行全球臨床三期試驗，儘快達成產品上市銷售目標。

本公司營業收入持續成長挹注公司的營運資金，然生物藥的研發期長且資金支出金額大，在本公司預算控制得宜及上述虧損的因應措施的執行之下，努力改善營運計畫執行狀況以符合預算規劃。

【附件四】

2018 年私募辦理情形

項 目	民國 107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股票發放日)：108 年 3 月 29 日			股數：18,000,000 股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7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通過得私募額度，以 50,000,000 股之普通股為上限，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一次至二次辦理。若為一次辦理則不超過 50,000,000 股。若分二次辦理，則第一次不超過 10,000,000 股，第二次不超過 40,000,000 股。本公司 108 年 1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 18,000,000 股，其餘額 32,000,000 股經董事會決議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係依據 2018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所定之訂價原則定之，以本次董事會開會日 2019 年 1 月 31 日為定價日，並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分別為 28.10 元、27.92 元及 27.83 元，擇一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之股價為 27.83 元為基準；另依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之股價為 26.48 元，取上列二者較高者之 27.83 元為參考價格，實際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 本次實際私募價格定價為每股新台幣 22.30 元，符合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訂價原則。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之對象募集之。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因考量籌資市場狀況較不易掌握，及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且私募普通股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8 年 2 月 14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	18,000,000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董事長同一人	106.06.15 股東常會當選本公司董事
實際認購價格	22.30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 27.83 元之 80.13 %。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健全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效益。且證交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加以限制，故對股東權益有一定之保障。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已於民國 108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公司每股淨值提升，負債比率下降。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收入詳細內容，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二十。

事項之說明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為提供技術服務之勞務收入，管理階層依據各合約之規定條件判斷前述收入認列時點，因此，收入認列之查核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之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公報規定，並執行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點是否有效之測試；本會計師取得銷售明細與總帳進行核對，並就銷售明細抽核檢視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合約及交易憑證，評估收入是否已適當依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此外，本會計師就銷貨收入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收款者選樣，執行發函詢證及檢視期後收款情形。

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遞延所得稅資產詳細內容，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二二。

事項之說明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帳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包含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階層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所作之主觀判斷，因此，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評估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合理性，核對管理階層對未來營運預測之相關假設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預算，評估管理階層對成長率之假設，亦評估以前年度之課稅所得額、預算估列之品質，此外，本會計師亦評估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揭露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明 南

江明南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永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5,745	19	\$ 342,061	2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88,599	8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十)	5,501	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	-	283,586	2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二)	50,535	5	67,304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十)	293	-	1,53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9,771	1	1,26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717	-	2,22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三)	60,417	5	46,206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十)	22,671	2	11,58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一)	10,000	1	9,10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294	-	82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65,543	42	765,691	5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37,581	12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	-	87,000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424,892	38	363,827	28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12,993	1	1,9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69,438	6	56,696	4
1915	預付稅項(附註十四)	5,101	1	24,052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2,983	-	2,796	-
1990	其他預付款(附註十五)	184	-	10,78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33,172	58	547,108	4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18,715	100	\$ 1,312,79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 44,199	4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39,887	4	9,567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三四)	95,610	8	114,951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十)	19	-	32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336	-	2,94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0,051	16	127,780	1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765	-	-	-
2610	其他應付款-非流動(附註十七及三四)	28,559	3	37,620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325	-	3,53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1,649	3	41,153	3
2XXX	負債總計	211,700	19	168,933	13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099,545	98	1,121,180	85
3140	預收股本	-	-	604	-
3200	資本公積	300,786	27	299,162	23
3350	待彌補虧損	(519,697)	(46)	(189,469)	(14)
3400	其他權益	26,381	2	-	-
3500	庫藏股票	-	-	(87,611)	(7)
3XXX	權益總計	907,015	81	1,143,866	8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118,715	100	\$ 1,312,799	100

董事長：林榮錦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必要組成部分。

經理人：林榮錦



會計主管：陳炳祥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十及三十）	\$ 211,424	100	\$ 318,6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及二一）	<u>197,317</u>	<u>93</u>	<u>178,828</u>	<u>56</u>
5900	營業毛利	<u>14,107</u>	<u>7</u>	<u>139,809</u>	<u>4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21,442	10	24,780	8
6200	管理費用	37,430	18	41,034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6,088	130	195,470	6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669</u>	<u>1</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6,629</u>	<u>159</u>	<u>261,284</u>	<u>82</u>
6900	營業淨損	(<u>322,522</u>)	(<u>152</u>)	(<u>121,475</u>)	(<u>3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二五、三十及三四）				
7010	其他收入	26,908	12	24,818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119	5	(109,058)	(35)
7050	財務成本	<u>296</u>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6,731</u>	<u>17</u>	(<u>84,240</u>)	(<u>27</u>)
7900	稅前淨損	(285,791)	(135)	(205,715)	(65)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u>11,361</u>)	(<u>5</u>)	(<u>17,345</u>)	(<u>6</u>)
8200	本年度淨損	(<u>274,430</u>)	(<u>130</u>)	(<u>188,370</u>)	(<u>5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八、十九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153	1	(\$ 1,32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409)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84)	-	22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640)	-	(1,09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75,070)	(130)	(\$ 189,469)	(59)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2.50)		(\$ 1.7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
均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A1	112,691	1,120,035	892	1,120,035	892	1,120,035	1,120,035
C11	-	-	-	-	-	-	-
E1	-	-	-	-	-	-	-
E3	-	-	-	-	-	-	-
D5	-	-	-	-	-	-	-
N1	112	1,125	203	1,125	203	1,125	1,125
N1	-	-	-	-	-	-	-
Z1	112,116	1,121,389	694	1,121,389	694	1,121,389	1,121,389
A3	-	-	-	-	-	-	-
A5	112,116	1,121,389	694	1,121,389	694	1,121,389	1,121,389
D1	-	-	-	-	-	-	-
D3	-	-	-	-	-	-	-
D5	-	-	-	-	-	-	-
L3	2,201	22,000	-	22,000	-	22,000	22,000
N1	32	365	654	365	654	365	365
N1	-	-	-	-	-	-	-
Z1	109,835	1,099,545	-	1,099,545	-	1,099,545	1,099,545



董事長：林覺平



經理人：林覺平



會計主管：陳淑華

國之利社本年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85,791)	(\$ 205,71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7,876	62,448
A20200	攤銷費用	2,074	1,026
A20300	呆帳費用	-	51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69	-
A20900	財務成本	296	-
A21200	利息收入	(4,898)	(5,45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429	15,17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8	(9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331	2,79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5,501)	-
A31150	應收帳款	15,100	(44,49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40	22,9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725)	1,660
A31200	存 貨	(20,542)	1,397
A31230	預付款項	(11,085)	8,1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4)	(101)
A32125	合約負債	42,316	-
A32150	應付帳款	30,320	(12,5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341)	71,98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02)	3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22)	(2,787)
A3223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7,62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5)	(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81,777)	(45,2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1)	(317)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899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0,269)	(45,5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0,200)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5,187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90,487)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92,30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000)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4,2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839)	(58,8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	1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7)	(41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330)	(34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3,493)	(9,10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2,601	47,68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7,640)	(32,659)
B07300	其他預付款增加	(184)	(10,78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5,114</u>	<u>5,36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3,953</u>	<u>75,822</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u>2,01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26,316)	32,29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42,061</u>	<u>309,77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5,745</u>	<u>\$ 342,0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林榮錦



會計主管：陳炯祥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資金貸放限額：</p> <p>一、因營業上之需要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之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為限。</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之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為限。</p> <p>三、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p> <p>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放限額、期限及計息方式分別與本條第一項及第六條規定相同。</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母公司及淨值，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及其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淨值股東權益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第五條：資金貸放限額：</p> <p>一、因營業上之需要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之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為限。</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之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為限。</p> <p>三、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p> <p>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放限額、期限及計息方式分別與本條第一項及第六條規定相同。</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母公司及淨值，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及其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淨值股東權益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以下皆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修訂函文規定，進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條文針對短期融通之金貸與他人做增訂，另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之金貸與做增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所載為準。	所載為準。	
<p>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三、(略)</p>	<p>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三、(略)</p> <p><u>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u> <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u> <u>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u> <u>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u> <u>期孰前者。</u></p>	<p>本條文補充事實發生日之定義</p>
<p>第十二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p> <p>一~四、(略)</p> <p>五、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六、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二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p> <p>一~四、(略)</p> <p>五、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及獨立董事</u>。</p> <p>六、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本條文針對通知監人事項應一併送交獨立董事</p>
<p>第十五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u>管理手冊</u>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懲處。</p>	<p>第十五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u>獎懲管理辦法</u>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懲處。</p>	<p>本公司管理手冊已作廢，獎懲規範改訂於【<u>獎懲管理辦法</u>】</p>
<p>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p>	<p>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p>	<p>本條文修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之規範，另針對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本條文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程序之規範，最後新增全體董事之定義</p>
<p>第十七條：公佈實施與修正：</p> <p>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六月二十日股常東會。</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四日董事會，三月二十八日股東臨時會。</p>	<p>第十七條：公佈實施與修正：</p> <p>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六月二十日股常東會。</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四日董事會，三月二十八日股東臨時會。</p> <p><u>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u></p>	<p>增列修訂日期</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 data-bbox="884 293 1297 383"><u>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u></p>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詳細審查程序</p> <p>一～六（略）</p> <p>七、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相關法令規定或金額限額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報告於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八、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九、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依第二項規定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公司之風險評估外，應由信用管理權責單位每月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後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呈報董事長。內部稽核人員則應每月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詳細審查程序</p> <p>一～六（略）</p> <p>七、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相關法令規定或金額限額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報告於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八、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九、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依第二項規定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公司之風險評估外，應由信用管理權責單位每月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後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呈報董事長。內部稽核人員則應每月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以下皆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修訂函文規定，進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條文針對通知監人事項應一併送交獨立董事</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公告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二) (略)</p> <p>(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 (略)</p>	<p>第十條：公告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二) (略)</p> <p>(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權益法</u>之投資<u>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 (略)</p> <p><u>(五)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本條文第二項第三款</p> <p>補充事實發生日之定義</p>
<p>第十二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u>管理手冊</u>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懲處。</p>	<p>第十二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u>獎懲管理辦法</u>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懲處。</p>	<p>本公司管理手冊已作廢，獎懲規範改訂於【<u>獎懲管理辦法</u>】</p>
<p>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p>	<p>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p>	<p>本條文修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之規範，另針對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本條文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程序之規範，最後新增全體董事之定義</p>
<p>第十四條：公佈實施與修正：</p> <p>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六月二十日股常東會。</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p>	<p>第十四條：公佈實施與修正：</p> <p>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六月二十日股常東會。</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p>	<p>增列修訂日期</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六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八日股東常會。</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四日董事會，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股東臨時會。</p>	<p>六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八日股東常會。</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四日董事會，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股東臨時會。</p> <p><u>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u></p>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 明
<p>二、資產範圍：</p> <p>本程序所稱資產之係指下列各項資產：</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二、資產範圍：</p> <p>本程序所稱資產之係指下列各項資產：</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衍生性商品。</u></p> <p><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八)其他重要資產。</u></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現行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第六款至八。</p>
<p>三、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u>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八)略</p>	<p>三、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匯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u>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 明
	<p>(三)~(八) 略</p> <p><u>(九)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十)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p> <p>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新增第九款及第十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p>
<p>四、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逾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二) ~ (三)略</p> <p>(四)個別子公司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逾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五) ~ (六)略</p>	<p>四、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u>其使用權資產</u>、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u>及其使用權資產</u>不得超逾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二) ~ (三)略</p> <p>(四)個別子公司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u>及其使用權資產</u>，不得超逾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五) ~ (六)略</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p>
<p>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 明
<p>1.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1)評估：(略)。 (2)價格決定方式：(略)。</p> <p>2.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評估：(略)。 (2)價格決定方式：(略)。</p> <p>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 (1)評估：(略)。 (2)價格決定方式：(略)。</p> <p>4.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九辦理。</p> <p>5. (略)。</p> <p>6. (略)。</p>	<p>1.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1)評估：(略)。 (2)價格決定方式：(略)。</p> <p>2.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評估：(略)。 (2)價格決定方式：(略)。</p> <p>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 (1)評估：(略)。 (2)價格決定方式：(略)。</p> <p>4.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九辦理。 <u>前四項交易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 7 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5. (略)。</p> <p>6. (略)。</p> <p><u>(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二條，增訂交易起算期間之基準</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增訂外部專家資格條件</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 明
	<p><u>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3)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七、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客觀公正且與交易雙方均非實質關係人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下列規定辦理。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p> <p>(一)估價結果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p>	<p>七、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客觀公正且與交易雙方均非實質關係人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下列規定辦理。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p> <p>(一)估價結果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p>	<p>第一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 明
<p>會決議通過，<u>未來</u>交易條件變更，<u>亦</u>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應請專業估價者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之結果，且逐一系列定、特定或特殊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p> <p>(二)~(五)略</p>	<p>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u>時，亦同</u>。應請專業估價者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之結果，且逐一系列定、特定或特殊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p> <p>(二)~(五)略</p>	
<p>八、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專家評估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八、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專家評估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修訂說明同第七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p>	<p>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p>	<p>修訂說明同第七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 明
<p>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七)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 5 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 <u>或</u> 子公司 <u>間</u>，<u>取</u></p>	<p>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 <u>國內</u> 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u> <u>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及第(七)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 7 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 <u>、</u> 子公司，<u>或</u></p>	<p>調整援引條次</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放寬該等公</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 明
<p><u>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二)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四)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u>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二)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四)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p>	<p>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修訂說明同第七條</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 明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七)本公司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八)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 	<p>本。</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u>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p>(七)本公司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八)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第四項第四款新增本條條文</p> <p>修訂說明同第七條</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 明
<p>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及第(七)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p>	<p>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三)項及第(七)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將原下條條文非關係人租賃規定整併於此條文，並酌作文字修正。</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 明
<p>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4.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八)項規定辦理。</p>	<p>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4.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八)項規定辦理。</p>	
<p>十、取得或處份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略)</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u>訂</u>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十、取得或處份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略)</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u>定</u>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法制作業。
<p>十二、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時限、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p>	<p>十二、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時限、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p>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 明
<p>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當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當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7.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 	<p>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當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當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國內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7.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 明
<p>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以下(略)</p>	<p>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u>之金額。 以下(略)</p>	
<p>十三、對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控管程序：</p> <p>(一)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本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通知本公司依本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u>中</u>，<u>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u>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十三、對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控管程序：</p> <p>(一)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本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通知本公司依本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u>有</u><u>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u>，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四條之修訂做修訂。</p>
<p>十六、公佈實施與修正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股常東會。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p>	<p>十六、公佈實施與修正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股常東會。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p>	<p>增列修訂記錄。</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 明
<p>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股東臨時會。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p>	<p>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股東臨時會。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 <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u></p>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情形

董事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晟德大藥廠(股) 公司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	董事
	益安生醫(股)公司	董事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
	安盛生科(股)公司	董事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董事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
	醫睿醫藥科技(股)公司	董事
	韶宇醫學科技(股)公司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 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董事長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兼執行長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全福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
	台灣澳優乳業(股)公司	董事長
	權鋒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中生醫藥(股)公司	董事
	得益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
	歐室食品(股)公司	董事長
	蘇州晟濟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北京順都藥物研究所有限公司	董事
	O'LONG ENTERPRISES LIMITED(BVI)	董事長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HK)	董事長
	Center Laboratories Limited(HK)	董事長
BioEngin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HK)	董事長	
BioEngi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HK)	董事長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八年私募
普通股使用

報告類型：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評估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明輝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獨立性聲明

- 一、 本公司受託就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昕公司)108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意見書。
- 二、 本公司為執行上項業務特聲明下列情事：
 - (一)本公司非為永昕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 (二)本公司非為對永昕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投資公司。
 -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永昕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亦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 (四)本公司非為永昕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五)永昕公司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六)本公司與永昕公司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鎖定關係人之關係。
- 三、 為永昕公司辦理 108 年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明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昕公司或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在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兼顧法令情形下，擬於 108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討論辦理私募普通股上限 50,000,000 股，及應募人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期效益等事項，並規劃於 108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討論決議後始得辦理。

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 127,954,500 股，加計本次擬私募股數 50,000,000 股後，以全數發行計算，預計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177,954,500 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為 28.10%，未來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洽請本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永昕公司 108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及 108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此外，本意見書係依據永昕公司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 公司簡介

永昕公司成立於民國 90 年，並於 102 年股票上櫃，為台灣少數同時具備生物藥研發及生產技術之公司，目前主要業務包括：(1)CDMO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係接受生技/製藥公司委託，提供生物新藥 CMC 技術開發、產程開發、cGMP 製造等服務、(2)生物藥新藥開發：主要包括 TuNEX 及 LusiNEX 及(3)CRO(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業務：自有抗體工程研發及細胞株開發。

在 CDMO 業務方面，永昕公司近年因技術能力獲得肯定，國際客戶訂單逐年增加，2018 年外銷比重約佔整體營收之 69.13%，其中涵蓋日本、荷蘭、澳洲、中國大陸及美國等多國客戶，2018.10 更接獲韓國上市公司 SCD(KOSDAQ:000250)委託開發全球重磅藥物 Eylea 之生物相似藥訂單，未來將成為 SCD 所開發的 Eylea 生物相似藥執行臨床三期試驗及上市藥品之生產基地，而預計隨著 CDMO 業務持續擴展，將可帶來穩定現金流，以支應公司新藥開發業務。

在生物藥新藥開發方面，類風溼性關節炎新藥 TuNEX 已於 2018 年 1 月獲得 TFDA 藥品上市許可證，並於 2019 年 1 月獲得健保核價，為原廠藥的八折，有助於未來擴大滲透率，目前已擬定銷售策略，預計通路將拓展至區域醫院，在海外市場方面，永昕公司已於 2016 年 12 月與友華簽訂東南亞市場經銷合約，目前正在申請當地藥證；另一主要產品 LusiNEX，為 Roche 類風溼性關節炎藥物 Actemra 的生物相似藥，2018 年 12 月一期臨床試驗解盲成功，預計於 2020 年啟動多國多中心臨床三期試驗及收案，並同時推 LusiNEX IV 劑型及 SC 劑型同時取得上市藥證，搶佔原廠藥物 19.38 億美元的市場。

另在 CRO 業務方面，永昕公司於 2019.02 向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購買「生物藥技術服務業務 (CRO)」相關資產、負債及營業項目，其中包括生物藥技術服務、販售抗體相似藥細胞株產品與蛋白質相似藥產品，及與日商 NanoCarrier 合作新藥開發合約項目，未來可補強生物藥新藥開發上游之技術含量與項目組合，進而結合原有之產程(CMC)開發優勢，打造 CDMO 之一站式服務平台，強化服務深度與廣度，並擴大服務客群。

二、 適法性

該公司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表顯示之稅後純損為(274,430)仟元，累積虧損為(519,697)仟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另該公司擬於 108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本次私募增資普通股之每股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且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亦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所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並將於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中列舉相關事項，經評估本次私募案之辦理程序應屬適法。

三、 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一) 目的及額度：

永昕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並支應未來營運之資金需求，擬於 5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

(二) 私募普通股訂價方式：

永昕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定價，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上述二個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三) 應募人：

本次應募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號 0910003455 號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四、 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

(一) 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該公司考量目前營運狀況及產業前景，為使公司永續經營，將引進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對象，可藉由應募人之資源協助，進而有利於該公司開拓藥物銷售市場並增加 CDMO 業務，以改善該公司虧損狀況，故本次預計辦理私募普通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有效提升整體股東權益，尚能進一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故應有其必要性。另考量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及籌資成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因素，私募可達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並可適時配合資金運用計畫，故本次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應有其必要性。

(二) 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該公司為求營運上之突破，此次預計以私募方式引進資金以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助於強化該公司之競爭力，提升營收並創造獲利，對其股東權益確有正面助益，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該公司屬新藥研發公司，尚未產生獲利，若透過公開募集或向金融機構借款等管道籌集資，需耗時冗長且不確定高，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私募有價證券具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使該公司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並確保與所引進之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亦有助於公司未來整體營運之發展，提供股東權益，故該公司擬辦理本次私募案，應屬合理。

(三) 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與必要性之評估

1. 應募人之選擇

本次私募案規劃之應募人選擇方向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號 0910003455 號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該公司本次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其應募對象可能為內部人、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若為策略性投資人，應募人之選擇，將以對本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藉由私募資金引入，借重應募人之長才，協助公司營運拓展，以期提升經營績效，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

2. 應募人之可行性與必要性

該公司考量目前營運狀況及產業前景，為使公司永續經營，將引進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應募人，進而有利於該公司開拓藥物銷售市場及增加 CDMO 業務，以改善公司虧損狀況，並秉持穩定及務實的經營原則，有效提升該公司股東權益。另因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轉讓之規定，將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對該公司之經營權穩定及未來營運應有助益，故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四)經營權移轉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 127,954,500 股，擬於 108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在 50,000,000 股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以全數發行計算，佔該公司私募後股本 177,954,500 股之 28.10%，惟目前尚未確定應募人，故未來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引進之特定投資人是否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來參與公司經營，尚無明確定論，因此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亦無定論，惟未來該公司若有發生董事席次變動或經營權變動之情事，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以確保股東權益。

另假設辦理本次私募案後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影響之說明如下：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永昕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 CDMO 代工服務、生物藥新藥開發及 CRO 業務，雖近年 CDMO 訂單成長加上新增 CRO 業務後預計可進一步擴大客戶範疇，惟因生物藥新藥之研發時程長且研發投入費用高，致使永昕公司營運仍呈現虧損。考量該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產業前景，為持續推展 LusiNEX 新藥研發並完成與韓國 SCD 之生物相似藥共同開發計畫，進而達成公司永續經營之目的，期以藉由本次私募案引進對該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應募人，可確保雙方之長期合作關係，在業務上具有正面效益。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於 50,000,000 股額度內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如全數發行，以該公司於 108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之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選其中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本次私募案募集之資金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應可有效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公司財務上應具有正面效益。

3.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因該公司營運連續產生虧損，為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該公司本次私募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期將可協助該公司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整體競爭力。進而有效提升該公司股東權益，故該公司辦理此次私募案，對該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提升之效益。

五、 評估意見總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進而改善財務結構，有助於該公司健全營運發展及兼顧股東權益，經考量該公司目前之經營狀況及募集資金之可行性因素，該公司本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本證券承銷商檢視該公司董事會提案資料，其發行計畫內容及程序尚無違反規定或有重大不合理之情事，且綜合考量該公司本次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應募人之選擇及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影響等各項因素後，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